志丹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村组道路改造硬化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FCG-2026-035）

采　　购　　人：志丹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24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志丹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村组道路改造硬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彩虹桥（双拥街111-2号）四楼华春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FCG-2026-035

项目名称：志丹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村组道路改造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60421.2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志丹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村组道路改造硬化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36101.8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7421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志丹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村组道路改造硬化项目一标段：（旦八镇吊坪村）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36101.8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

合同包2(志丹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村组道路改造硬化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824319.4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33969.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公路工程施工	志丹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村组道路改造硬化项目二标段：（杏河镇李渠村）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24319.4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志丹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村组道路改造硬化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志丹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村组道路改造硬化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志丹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村组道路改造硬化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截止开标时间止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包2(志丹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村组道路改造硬化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截止开标时间止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节假日不包括）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彩虹桥（双拥街 111-2 号）四楼华春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彩虹桥（双拥街 111-2 号）四楼华春公司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彩虹桥（双拥街 111-2 号）四楼华春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1 套（原件退还复印件留存），到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彩虹桥（双拥街 111-2 号）四楼华春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3.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媒介上发布。
4.供应商必须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册供应商，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志丹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志丹县
联系方式：138911273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联系方式：1336929114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36929114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志丹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村组道路改造硬化项目二标段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志丹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志丹县 联系人：赵永雷 电　话：13891127366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电　话：13369291142 联系人：王工
4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建筑业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不面向
6	勘踏现场	是☐　否☑
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8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截止开标时间止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	最高限价	二标段最高限价：1733969.00； 采购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申请文件。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11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2	评委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专家 2 人，甲方代表 1 人。

13	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12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彩虹桥（双拥街 111-2 号）四楼华春公司
14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12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彩虹桥（双拥街111-2号）四楼华春公司
15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户 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吴起分公司 帐 号：102846504355 开户行：中国银行延安吴起支行营业部 行号：104804700138 转账事由备注：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并须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7	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电子版：**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三份，（包含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格式、Wrod 格式及已标价的电子版工程量清单软件版）。 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不符的，以纸质版为准
18	密封要求	**正本和电子版（u 盘）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资质证明文件密封一个袋内。**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正本（副本）供应商的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要求密封或加注标记，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9	签字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供应商需逐页盖章。 2.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签字或盖章要求的部位，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
20	递交要求	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向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 授权代表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向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

		未持有以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
22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缴纳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且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退还给成交人。
23	重新采购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或转变采购方式情形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相关规定处理。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发【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取。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志丹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村组道路改造硬化项目二标段。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志丹县农业农村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8凡具备采购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4．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费用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响应文件

6.1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资格证明文件；

（5）商务部分；

（6）技术部分；

（7）其他材料

6.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按6.1顺序组成，装订成册，**供应商应按标段（合同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三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外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4）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必须在需要签字处签字及加盖公章处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3 磋商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条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需**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原件，由于资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负**，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资格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7．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保函外，其他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须将缴款凭证复印件（电汇或转账回单）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若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没有出具保函的权限，可由该银行的上一级银行出具保函，并做出相应说明）。

7.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吴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吴起支行营业部

账　　号：102846504355

7.4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5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评审内容

8.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承诺等内容。

9．评审工作程序

9.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3）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供应商的名称；

（5）采购人按本部分第 6.3 条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在评审结束前发现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7）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8）评审；

（9）会议结束。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10．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响应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承诺等内容。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颁布的财库〔2021〕9 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中品目清单中的的产品。）

（5）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磋商现场报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有）。

11．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根据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个的。

1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条，资格证明文件需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原件，由于资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负，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要求，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11.2 符合性审查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报价	内容无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相应的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和供应商公章是否齐全、有效；
7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9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0	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1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1.3 评审方法

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本项目（合同包）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由评审专家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人）。

11.3.1 详细评审因素：

磋商报价（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65 分）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非常详细、完整，可行、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10]分； 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完整、可行，较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7）分； 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0-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 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采购要求。 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完整、可行，较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8）分； 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0-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且符合并优于采购人安全作业的要求，得(5-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基本符合采购人安全作业的要求，得(3-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简陋，基本符合采购人安全作业的要求，得(0-3）分。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计划完备齐全、合理、切实可行，得(6-8]分。 措施计划完备齐全、合理、基本可行，得(3-6）分。 措施计划基本完备齐全、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0-3）分。
	技术组织措施（7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计划完备齐全、合理、切实可行，得(5-7]分。 措施计划完备齐全、合理、基本可行，得(2-5）分。 措施计划基本完备齐全、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0-2）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9分）	根据供应商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等进行评审。 施工机械配备合理和材料环保性较好，得(6-9]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3-6）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较差，得(0-3）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6 分）	供应商就本项目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根据合理、可行程度进行评审。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可行，得(4-6]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可行，得(2-4）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可行性较差，得(0-2）分。
	服务承诺（10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依据响应的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强赋分(7-10]分； 依据响应的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基本符合赋分(3-7） 依据响应的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赋分(0-3）
商务部分（5 分）	业绩（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合同证明（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备注：

1、专家独立打分，对响应文件进行自主赋分。

2、“（）”表示包含；“[]”表示不包含。

3、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专家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4、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由于响应文件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磋商单位不利的评审结果，由磋商单位自负。

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异常，根据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审查。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采购人不保证报价低者成交，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 4.评审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个或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个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6.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评审纪律

13.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采购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3 磋商小组以及与采购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4.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4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6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采购文件人的名称不符；

14.7 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的要求；

14.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4.9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4.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分包；

14.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 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确定成交人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6.2 排序第一的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报监督部门做出处罚。

16.3 排序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7．成交通知书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合同授予

18.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0．签订合同

20.1 成交人应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

20.3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1．采购代理服务费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基础上计取。

21.2 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22．质疑

2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招标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2.5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2.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2.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2.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2.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合同包），不执行 23.1.1/23.1.2/23.1.3 条款)。

23.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办法》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办法》规定，工程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要求，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采购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3.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3.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3.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3.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响应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响应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3.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1．采购要求

1.1 项目名称：志丹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村组道路改造硬化项目二标段；

1.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2.工程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杏河镇李渠村:(1)共分为 2 段建设，道路一采用 12cm 砖块面层(砂灌缝)+20cm 石灰土基层(加铺)，铺筑长度共 3070.31m，道路二采用 12cm 砖块面层(砂灌缝)+20cm 石灰土基层(就地翻拌),铺筑长度共 658.3m.(2)平面交叉共 7 处 1249.3m2，其中与等级路交叉 3 处，与通村路交叉 4 处。(3)标志牌 18 块，其中道路一 12 块，道路二 6 块。(4)平曲线加宽共 871.341m2，其中道路一 751.267m，道路二 120.074m，错车道共 224m。(5)设置三角形砖边沟 1175m，拦水墙 90m，D50 波纹管 54m,D75 钢筋砼管 6m，并在现状涵洞出口修复增设收水井+排水引排。(6)设置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6 道共 37.5m。并对旧路存在陷穴、冲沟、沟槽等进行修复处理。

志丹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村组道路改造硬化项目二标段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志丹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村组道路改造硬化项目二标段,工程位于延安市志丹县杏河镇李渠村。工程主要是：(1)共分为2段建设，道路一采用12cm砖块面层(砂灌缝)+20cm石灰土基层(加铺)，铺筑长度共3070.31m，道路二采用12cm砖块面层(砂灌缝)+20cm石灰土基层(就地翻拌),铺筑长度共658.3m。(2)平面交叉共7处1249.3㎡，其中与等级路交叉3处，与通村路交叉4处。(3)标志牌18块。(4)平曲线加宽共871.341m，其中道路一12块，道路二6块。其中道路一751.267m，道路二120.074m，错车道共224m。(5)设置三角形砖边沟1175m，栏水墙90m，D50波纹管54m，D75钢筋砼管6m，并在现状涵洞出口修复增设收水井+排水引排。(6)设置钢筋混凝土圆管涵6道共37.5m。并对旧路存在陷穴、冲沟、沟槽等进行修复处理。

二、编制依据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G 3830-2018),简称《部编办》；

2、《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2018 版)；

3、《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4、《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5、陕交发【2019】93 号文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

7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 [2016] 66 号)。

8、《2026年村组道路产业道路改造硬化项目》设计图纸；

9、材料按照延安市2026年当期材料价格信息及当地市场价计算。

三、关于人工、材料和机械费

1、人工费

根据陕交发[2019]93 号文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规定，人工费 105.89 元/工日；

2、材料费

材料按照延安市2026年当期材料价格信息及当地市场价；

3、机械费

机械台班预算价格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C/T 3833-2018)

计算。

四、其他工程费、间接费、税金及专项费用

1、规费

根据陕西省有关规定，养老保险费 16%、失业保险费 0.7%、医疗保险费 7.25%、住房公积金 8.5%，工伤保险费 0.91%，合计费率为 33.36%。

2、其他工程费用

2.1 冬季施工：按冬二区 II 计算；

2.2 雨季施工：按 I 区 1.5 计算；

2.3 施工辅助、基本费用、职工探亲路费、职工取暖补贴、财务费用按编办计算；

2.4 工地转移(km)施工增加费：按照 95km 计算；

2.5 综合里程：按照 5km 计算；

3、税金

增值税税率按 9%计入；

4、安全生产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金额的 1.5%计入；

5、施工场地建设费按定额建安费扣专项费的 5.338%计入。

五、计价软件

1、软件使用同望工程造价管理软件 V11.2.0。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志丹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村组道路改造硬化项目二标段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志丹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村组道路改造硬化项目二标段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志丹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村组道路改造硬化项目二标段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3	拆除结构物				
-c	拆除旧路面（砖砌）	m3	12.6		
-d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边沟）	m3	109.56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1077.3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856.8		
-d	借土填方	m3	1576.785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n	强夯及强夯置换				
-n-1	夯压	m2	18028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a	砖砌边沟、拦水墙	m3	323.7		
-c	C20混凝路口	m3	6.51		
-d	过路排水涵、涵洞出口修复	m3	14.67		
207-10	仰斜式排水孔				
-b	D50波纹管	m	54		
-c	D75钢筋砼管	m	6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志丹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村组道路改造硬化项目二标段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3	石灰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3-3	石灰稳定土基层				
-a	20cm厚 12%石灰土基层（就地翻拌）	m2	2819		
-b	20cm厚 12%石灰土基层（加铺）	m2	13339		
311	12cm砖块面层				
311-3	12cm砖块面层				
-a	12cm砖块面层 （砂灌缝）	m2	13921		
312	错车道工程				
-a	20cm厚 12%石灰土基层（就地翻拌）	m2	349.6		
-b	12cm砖块面层 （砂灌缝）	m2	349.6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1342.3		
314	平面交叉工程				
-a	20cm厚 12%石灰土基层（就地翻拌）	m2	1249.3		
-b	12cm砖块面层 （砂灌缝）	m2	1187.5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志丹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村组道路改造硬化项目二标段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Δ=70cm）	个	14		
604-1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O=60cm）	个	4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4 页 共 4 页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参考条款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志丹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志丹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 _____）。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_____。

五、工期

工期：_____。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

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采购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4、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5、响应文件**须编写目录及页码**。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志丹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村组道路改造硬化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七、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磋商响应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工期为：_____ 。

四、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三份。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并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商务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七、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响应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志丹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村组道路改造硬化项目二标段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其他说明事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保证金

粘贴处

注：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本单位注册造价员（造价师）证书（非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可以不符此页。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6">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度
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6">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5">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5">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td></tr>
</table>

此处需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截止开标时间止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 11.3.1 项详细评审因素-商务部分编写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 11.3.1 项详细评审因素-技术部分编写

七、其他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书面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3、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响应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股权关系说明

1.1.1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志丹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村组道路改造硬化项目二标段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其他说明事项	

（注：此表不需要装订于标书，供应商打印若干张并盖公章，现场进行二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